

###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专题十一】公司组织机构

##### 3. 会议的召开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会议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 1 次年会
临时会议	有权人提议召开。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 1/3 以上的董事； (3)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5 至 19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会议的表决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①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的除外。 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③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 / 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①股东大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②《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③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个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④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⑥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二) 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经理

董事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执行和经营活动决定机构，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负责。

##### 1.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3-13 人		5-19 人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应当有职工代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有职工代表	(1) 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其他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可以有职工代表
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 董事的任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

【注意】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4.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事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次数	章程决定	1年至少2次
临时会议	——	①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以上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 5.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与表决的特殊规定

- (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2)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 (3)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 6. 经理

公司分类	经理设立	聘任
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股份有限公司	设经理	

## (三) 监事会（监事）

### 1. 监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股东人数少或规模小的，可以设1-2名监事	必须设监事会	
人数	不得少于3人	不得少于5人	不得少于3人
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的任期（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4.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议事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每6个月至少开一次
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	
议事规则	(1)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专题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人员界定	(1) 经理； (2) 副经理； (3) 财务负责人； (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4)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